



從教會學角度看政教觀演變

劉賽眉

引言

從教會開始存在的那一刻，政教關係的問題便已存在。但似乎，教會從未有系統和深入地去反省過這個問題，或許，這個問題太複雜，亦太實際，

不易處理，亦很難以一套理論去解決歷史上錯綜複雜的政教問題。近代南美洲的神學家的確曾努力嘗試去建立一套政治神學，但至今並未見得很成功。

早在公元第四世紀，聖奧斯定已談到國家、政府和教會之間的問題，但這些言論並不能稱之為教會的政治思想巨著。到了中古世紀，聖多瑪斯由於受到亞里士多德哲學中的政治觀影響，亦曾發表過

一些有關政治的思想，但亦未見得完整。若論到天主教會對社會和政治的關懷，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最具深遠影響力。它不但為教會近代有關社會和政治的宗座文獻，奠下基礎，而且反映着教會數世紀以來的政教觀。

本文是從教會學的角度去解釋教會對政教關係的看法及態度。事實上，教會與政府及國家的關係，不但受到教會對政治的觀念所影響，而且，可以說是由教會的「自我觀」所決定。

從教會學的角度看政教

如果我可以用「模式」來概括地綜合教會一千

多年來政教關係的演變的話，則大概可以歸納為三種模式，就是：政教分離的模式、政教合一的模式，以及政教既區分又相連的模式。這三種模式，大致上代表了三個不同的時代。但有時候，在歷史中這三個模式並非如此清楚。

雖然，我們知道耶穌對政治的看法和言論並不多，但在福音中，明顯地記載，祂曾說過：「凱撒的歸還凱撒，天主的歸還天主」；祂又說：「祂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對於耶穌的話，在歷史上有不同的解釋，而早期的基督徒，則以這些話作為政教分離的原則及基礎，加上當時教難蔓延，初期的基督徒視天上的國與地上的國是很難和解的兩個國度。

君士坦丁大帝以後，由公元第四世紀至中古世紀末期，政教合一的模式盛行。而這個模式真正得到理論上的支持，是由中古世紀開始。當時，教會用「完整社會」（perfect society）來描寫自己，視自己擁有最完備的結構和制度，並擁有一切為達到救恩所需的方法。「完整社會」的教會模式，流行

了好幾個世紀，直到梵二大公會議，才被其他新的教會模式所取代，而在這些新的教會模式當中，天主子民是最受歡迎的模式。現在，我們先看看「完整社會」的教會模式如何影響了過去教會對政教關係的態度和看法，然後，再檢討是甚麼原因使這個教會模式解體，而新的教會模式又如何扭轉了教會的政教觀。

政教關係與「完整社會」的模式

「完整社會」的教會觀，最早是源自中世紀的神學家柏拉明對教會所下的定義。他把教會與當時的國家和社會相比，認為教會具有完備的制度。他的教會學趨向於制度和法律，注意教會有形的一面，對教會的精神性和奧蹟性強調不多。無論如何，這個模式在十八及十九世紀、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佔有相當地位，由教宗比約第九世直至教宗比約第十二世，均代表着教會學中的主流思想。

可是，對這個模式，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解

釋。在政教合一的中古時期，這個模式成爲了支持政教合一的理論基礎。當時的神學家視政府和教會爲一個基督徒（或天主教）國家裡的兩個組織或兩部份，彼此共同努力去建立一個完整的基督徒國家和社會。在這種情況下，最困難的問題就是如何去保持教會與政府之間的權力平衡，事實上，這兩者之間常有權力被侵犯和干預的抱怨。

由十七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初期，許多政教之間的衝突，造成了政教合一模式的解體。教會經過了數世紀的經驗和掙扎之後，尋找出另一個新的政教關係的模式，就是：政教既區分又相連。梵二大公會議之後，這個政教關係的模式，愈來愈被人接納，而支持這個模式的理論基礎，就是「天主子民」的教會觀。

使到「政教合一」的模式解體，亦同時（間接地）令到「完整社會」的教會觀逐漸破產的原因很複雜，在此我們只可以舉出幾個最主要的原因。從中古世紀的「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後，

歐洲各國紛紛尋求獨立自主，不受教會的指引和干預，主張政府和教會是兩個完全獨立和自我管治的團體。再者，宗教改革時期以後，在某些「更正教」（或今日稱之爲「基督教」）盛行的國家，興起了所謂的「國家教會」（State-Churches）。在十八世紀時期的德國，這種「國家教會」的運動，決定了教會與政府之間的一切關係。總言之，這個運動是主張並容許政府干涉教會的生活。

從十八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在法德奧匈等地所產生的政治運動，對教會有很嚴重和直接的影響，亦決定性地使「政教合一」的模式瓦解。這些運動包括：加利岡主義（Gallicanism）、費布羅尼主義（Febronianism）、法國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若瑟芬主義（Josephinism）、以及德國的文化鬥爭運動（Kulturkampf）。這些運動，全由民族主義所激發，對教會加以強烈控制。綜觀這些運動，主要是反對羅馬中央集權，主張地方教會從屬於國家，維護國家權力至上、政府有權委任或撤

銷神職人員的地位、國家重組教會架構、制定法律來控制修院的教育。

面對這些運動，教會深受壓力和控制，掙扎求存。當時，教會的解決方法，或者是教宗挺身而出，或者是用「協議」（或「和約」Concordat）的方式，由教廷與政府之間定立，在十九世紀，大概有三十多個「協議」在不同的國家訂定。

面對這些運動的挑戰，「完整社會」的教會觀受到震撼，很難立足，於是，有人解釋說，政府與教會應分離，兩者分別是兩個完整的社會，各自獨立自主，各有自己的權力與制度。回顧過去，「完整社會」的教會觀，有其優點，但亦有很大的偏差。這種教會觀帶有濃厚的法律和制度色彩，注重聖統制，使教會的奧蹟性不能彰顯，它強調教會的普世性，但卻沒有足夠的空間讓「地方教會」的神學發展。

梵二大公會議，在時代徵兆的光耀下，重新詮釋「完整社會」的教會模式，保留了這個模式的優

點，例如：教會的社會幅度……等，但卻修正了它的缺點，並極力維持教會神恩與制度、以及普世性和地方性的平衡。許多神學家都認為「完整社會」的教會觀已不太適用於今日的社會，著名神學家拉內（Karl Rahner）認為這個模式甚至不適合用來描寫教會有形組織的一面。梵二以後，教會最流行的「自我觀」是「天主子民」、「世界救恩的聖事」、和「基督奧體」、「聖神的創造」等。而「天主子民」的教會觀是目前最有代表性的思想之一。在「天主子民」的教會觀中，教會了解自己是與國家和政府既有分別又相連相關的獨立存在。

梵二天主子民模式的後果

梵二以後，「天主子民」的教會觀逐漸取代了「完整社會」的思想，尤其在拉丁美洲更為明顯。教會視自己為人類大家庭和全世界子民的一部份，與人類分享着同樣的人性尊嚴，也承擔着同一的歷史命運。在今日多元的社會中，教會作為天主子民

及人類大家庭的一份子，她維護自己權利的基本原則，就是一切人所共享的人性尊嚴和基本權利（「人權」）。梵二後的教會明白到，宗教自由和信徒的權利及尊嚴，是整個人類的權利和尊嚴的一部份，除非整個人類獲得真正的自由、平等、和基本權利，否則，宗教自由和教會特權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天主子民是全世界子民的一份子，與全人類一同走向歷史的圓滿。

天主子民應有福音的自由和獨立，她明白自己與政府有別，政府應尊重教會在實行其傳福音的使命上所有的活動。國家應維護人性尊嚴，並應尊重宗教團體在培訓神職及教友，以及在委任、選舉主教，和組織教會架構上的權利和自由。而教會領袖亦應鼓勵一般天主子民在促進公益的事情上與政府合作，共同締造良好的社會秩序。

梵二大公會議的政教觀

根據梵二的《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基

督徒不但可以、而且應當關心政治。基督徒參與政治的動機和理由，是為了保障個人權利和公共利益。政府之所以產生是因為人們意識到個人靠自己的力量不足以充份地保障人的人性尊嚴，因此感到有需要成立一個較大的組織去維護它。政府存在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保障人性及公共利益，政府所運用的一切權力應以「人性」為基礎。

論到國民與政府，梵二大公會議說：「國民應意識到自己的責任而與政府合作」。國民應協助政府建立法制、保障私產權的運用。而政府則應照顧人民的福利，尊重人權和人性尊嚴，建立法制。因為，有健全的法制，人民才知道如何參與和合作。

至於教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梵二趨向於「政教既區分又相連」的模式。教會與政府各有自己的領域和權力範圍，但彼此卻有同一的基本召叫，共同為人類的福利而攜手合作。但是，教會有她特殊的使命，就是服務天國，宣揚福音，作証信仰。教會藉着信友的生活榜樣而照耀人類生活的每一角落。

教會支持及尊重國民的政治自由和責任。

教會相信現世與永生相連，天國已在人間開始實現，並走向圓滿的境界。教會運用世上一切事物來實現她的使命，但她不依靠政府所給予的特權，若這些特權會玷污她為耶穌基督作見証的純潔時，她將會放棄這些她合法獲得的特權，保存她應有的福音的自由和獨立。梵二大公會議清楚地訓示：

教會應遵從福音原則而履行使命於此世，其使命是助長並提高人類社會中所有的真善美，並為天主的光榮而加強人世間的和平」（見《現代牧憲》第七十六號）。

在談到政教關係時所經常碰到的兩個問題，就是人權和宗教自由。教會對宗教自由及人權的看法，有很大的轉變。十九世紀初期，教宗額我略十六世（一八四六年）並未積極地推崇人權，教宗比約十二世是被動地接納，但到了梵二大公會議，在一九六五年正式隆重地宣佈：宗教自由是基本人權之一，紮根於人性。

論到宗教自由，非常複雜，今日的神學家認為，宗教自由不等於良心自由，它比後者更闊更廣，它至少包含了三大因素，就是：第一，信與不信的自由和信奉某一大宗教的自由；第二，公開崇拜的自由；第三，組織教會的架構和活動的自由。若缺乏其中一個因素，亦不算是真正的宗教自由。

對香港教會的啓迪

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回歸中國似乎已成為定局。香港教會在九七年後所要面對的，是一個新的政治與社會局面。香港教區慶祝成立一百五十周年時，亦特別選擇了「承擔與同行」為主題，表示香港教會在此歷史性的轉變時刻願意與港人共同承擔歷史的命運，創造未來。香港教會這個決定，對留港的子民是一份很大的支持和鼓舞。然而，在這個「與港人同行」的決定後面，香港教會需要面對着一連串新的問題，在這些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她如何處理政教之間的關係？她如何去面對宗教自由與

權利的問題？

九七年以後，無論香港是實行「港人治港」，

抑或實際上是中國政府治港，肯定的一點是香港教會必需生活在一個新的政治形勢中。那麼，她如何去處理這個新的政教關係？採取的是那一種模式？是「政教合一」？抑或是「政教分離」？或者是應用梵二所趨向的「政教既區分又相連」的模式？倘若採取「政教既區分又相連」的模式，則她又如何在「尊重國民的政治責任」的同時又能秉持福音的原則，維護人的尊嚴與自由？在論到教會自己的宗教權利與自由時，香港教會是否能秉承梵二的訓示，以整個香港整個人民的幸福與自由為重？

如果香港教會真正地要落實踐行她「承擔與同

行」的諾言，則她必需冷靜地思考和分辨這個諾言所帶來的第一個後果，就是：生活在一個新的政治架構及社會局面中。政教關係的處理，為每一個時代的教會，都是一個考驗。在處理這些關係時，香港教會是否充滿聖神的智慧？是否表現了信仰的深

度？這一切日後的歷史會毫無保留地為人類揭示出來。

我個人認為，「政教關係」的處理，為香港教會是一塊「試金石」，只有那堅牢地把握住福音的價值觀和原則的基督徒，才能夠平衡地處理這些複雜的政教關係。香港教會今日迫切需要的不是精明的「政客」，而是既充滿信仰智慧和遠見又關懷社會發展的信徒，只有這樣的信徒，才知道如何在俗世與福音的價值觀之間取得平衡。平衡並非折衷。事實上，折衷最破壞福音的平衡。折衷主義與機會主義只是一線之差，如果折衷主義者是「不左不右」或者「既左亦右」，則機會主義者就是「忽左忽右」。

所謂「福音的平衡」，是指把握住一切事物和問題的「重心」，予以中肯的回應及適當的處理，既不犧牲真理而又同時保存了愛德。只有懷有這樣平衡的信徒，才能在政治及社會上發揮深遠的影響力。而今日香港教會需要的就是這樣的信徒及領袖。